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四條基金之用途增設「必要之回饋措施」,暨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主決議要求「經濟部對於非受迫因素...,仍應維持並不得低於核一、二、三廠其穩定運轉對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相關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至核一、二、三廠完成除役為止。」,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與部分規定,以符合本辦法規定與立院主決議要求。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要點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情況。(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核能四廠宣布封存現況刪除其適用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維持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之回饋規定,並依回饋方式分訂年度回饋金與專案回饋金。(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專案回饋金撥付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訂回饋金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增訂專案回饋金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 | 為將核電廠除役完成前之回饋事項納入本要點適用範圍，爰修正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與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核電廠地方周遭居民福祉，爰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必要之回饋措施」規定，及立法院主決議就核電廠地方周遭居民回饋應維持至核電廠除役完成為止之要求，訂定本要點。</p> | <p>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核能發電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增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地方之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 <p>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修正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基金之用途增設「必要之回饋措施」，及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主決議要求「經濟部對於非受迫因素...，仍應維持並不得低於核一、二、三廠其穩定運轉對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相關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至核一、二、三廠完成除役為止。」增列本要點援引之法規，及增訂核電廠除役完成前亦為本要點適用之範圍。</p> |
| <p>二、適用本要點回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專用倉庫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及乾式貯存設施。</p> | <p>二、適用本要點回饋之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專用倉庫及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係指各核能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池及乾式貯存設施。</p> | <p>本點未修正。</p>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

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

(二)用過核子燃料：從核能電廠核反應器退出，存放在貯存設施，可直接運去再處理或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

(三)貯存設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全存放且得以再取出之設施。

(四)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五)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恒春鎮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六)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核能電廠運轉維護所產生不再具有使用價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

(二)用過核子燃料：從核能電廠核反應器退出，存放在貯存設施，可直接運去再處理或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

(三)貯存設施：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或用過核子燃料安全存放且得以再取出之設施。

(四)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及核能四廠之所在直轄市政府為新北市政府；核能三廠為屏東縣政府；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台東縣政府。

(五)所在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所在鄉(鎮、區)公所為石門區公所；核能二廠為萬里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恒春鎮公所；核能四廠為貢寮區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為蘭嶼鄉公所。

(六)鄰接鄉(鎮、區)公所：核能一廠之鄰接鄉(鎮、區)公所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因政府宣布核能四廠封存不運轉，已無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與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問題，爰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核能四廠之相關規定。

三、新增第七款，明確規範本回饋金新增之適用範圍。

| | | |
|--|---|--|
| <p>為金山區公所與三芝區公所；核能二廠為金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p> <p>(七) <u>核電廠除役完成前：指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核能三廠於除役階段依照其除役計畫完成核電廠廠址復原階段之前。</u></p> | <p>山區公所；核能三廠為滿州鄉公所、車城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u>核能四廠為雙溪區公所</u>；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則無鄰接鄉(鎮、區)公所。</p> | |
| <p>四、<u>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以下簡稱年度回饋金)</u>：</p> <p>(一) <u>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u>：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二百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六十元。</p> <p>(二) <u>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u>：</p> <p>1. <u>溼式貯存</u>：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p> | <p>四、<u>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u>：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二百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六十元。</p> <p><u>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u>：</p> <p>(一) <u>溼式貯存</u>：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p> |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規定序言修正為「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並將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規定移列為第一款。</p> <p>(二)現行規定為第二項移列為第二款：</p> <p>1. 現行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試運轉階段」文字刪除，並將第二目之 1 移列第二目之 2。</p> <p>2. 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移列為第二目之 3，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p> |

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 乾式貯存：

(1) 興建階段：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2) 執行熱測試作業：

① 第一只熱測試密封鋼筒裝填完畢，並順利運抵乾式貯存場就定位後，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②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

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 乾式貯存：

1. 興建階段：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2. 試運轉階段：

(1) 執行熱測試作業：

① 第一只熱測試密封鋼筒裝填完畢，並順利運抵乾式貯存場就定位後，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六千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三千萬元。

②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2) 試運轉作業完成後：

① 設施所在鄉(鎮、區)

移列為第二目之4。

(三) 現行規定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款第三目。

(四) 新增第三款。依據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主決議文：「政府為核安考量，對於核一、二、三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劃定低密度入口區，對於該區內新設學校、醫院、工廠等社區公共設施及工業設施有所限制，致使當地居民為配合電源開發政策，實質上其總體福祉與地方發展皆因此受到影響。又考量配合二〇二五年非核家園政策，核電廠陸續除役，政府應對核一、二、三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居民之福祉與地方發展加以關注，爰要求經濟部對於非受迫因素而有停機或降載致減少發電量之情形，仍應維持並不得低於核一、二、三廠其穩定運轉對電廠

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3) 試運轉作業完成後：

①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②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4) 運轉階段：

①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回饋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②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

公所回饋金為全部一次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②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3. 運轉階段：

(1) 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及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三萬元。

(2) 設施各鄰接鄉(鎮、區)公所及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年度回饋金：設施上一年底實際貯存之用過核子燃料每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前項之用過核子燃料未滿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回饋金。

所在地與鄰近地區相關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至核一、二、三廠完成除役為止。」，故增加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分為家園復育回饋金及除役期間回饋金，並規範其適用單位、核撥方式及期間，以符合立法院決議。

二、新增第二項，同前項說明，增加原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停發之「專案回饋金」，規定為本項「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除役專案回饋金」。

公噸鈾新臺幣九千元。

3. 本款之用過核子燃料未滿一公噸者，依比例計算回饋金。

(三)核能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金：

1. 家園復育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起至各核能電廠壽期結束前，對於非受迫因素而有停機或降載致減少發電量，導致當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與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總額較其穩定運轉三年均數有所減少之特別狀況者。
2. 除役期間回饋金：自各核能電廠機組壽期結束次日起至依照其除役計畫完成核電廠廠址復原階段之前，導致當年度台電公司促協金與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總額較其穩定運轉三年均數有所減少之特別狀況者。
3. 各核能電廠有前二目情形之一時，由本會計算其減少之金額，撥付予所在鄉(鎮、區)公所及鄰接鄉(鎮、區)公所。

| | | |
|--|--|--|
| <p><u>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除役專案回饋金(以下簡稱為專案回饋金):</u></p> <p><u>(一)申請單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台電公司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u> <u>2. 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所在與鄰接之各級地方政府及上級主管機關。</u> <u>3. 各核電廠、低放貯存場所在與鄰接地區之農、漁會及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學。</u> <u>4. 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u> <p><u>(二)本專案回饋金之申請計畫應由各核電廠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等之台電公司業務主管單位核轉送本會審核。</u></p> <p><u>(三)專案回饋金之適用期間為自各核能電廠機組壽期結束次日起，至該核能電廠依照其除役計畫完成核電廠廠址復原階段為止。</u></p> | | |
| <p>五、年度回饋金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台電公司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撥付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 <u>專案回饋金由本會依回饋金申撥作業規範審核後撥付。</u></p> | <p>五、年度之回饋金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由本會撥付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p> | <p>本會所訂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將於本要點修正後，新增訂專案回饋金核定程序與作業規範。</p> |

六、年度回饋金之運用：接受年度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 (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 (三)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如：教育；獎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急難救助；居民生活扶助；居民意外與健康保險；居家關懷；老人、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偏鄉住民之福利措施與喪葬補助及交通(含社區巴士)補助等。
- (四)地方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清潔與環境綠美化之營運費用。
- (五)有助於提升與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如地方政府與立案社團於協助推動電力建設及政策推展之活動補助及相關必要設備與器材之購置；地方文化與

六、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
- (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
- (三)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如：教育、文化、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偏鄉住民福利等。
- (四)其他為推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興建與營運，以促進地方和諧及周遭居民福祉之事項。
- (五)下列活動及對象不予補(捐)助：
 1. 宴遊活動或特定選舉相關活動。
 2. 非屬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之勸募。
 3. 辦理內容涉及動物虐待或違反動物保護法。
 4. 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之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5. 公務部門員工及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

一、第一項修正為明確規範適用範圍，修正第三款內容文字，新增第四款及第六款，現行規定第四款修正後順移至第五款，現行規定第五款至第六款遞移至第七款至第八款，另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專案回饋金，明確劃分年度回饋金與專案回饋金二大類。

教育、宗教、生態、農業、漁業、水產、環保、體育、觀光等推展計畫及活動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義警消節日慰問(勞)金等。

(六)與本回饋業務有關之委外規劃研究案經費；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地方政府聘雇用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臨時人員酬金。

(七)下列活動及對象不予補(捐)助：

1. 宴遊活動或特定選舉相關活動。
2. 非屬勸募條例所定勸募團體之勸募。
3. 辦理內容涉及動物虐待或違反動物保護法。
4. 公務部門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之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5. 公務部門員工及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回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本回饋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6. 社團自強活動旅遊、營利展售會、個人展藝等。
7. 申請對象為非本國團體者。

(六)下列項目不予補(捐)助：

1. 人事費用(與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2. 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
3. 行政機關經常性之油費、電費(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除外)、瓦斯費、水費(原住民地區除外)。
4. 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5. 監視系統 LED 電動顯示板。
6. 地理資訊系統。
7. 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8. 出國相關費用。
9. 政治獻金。
10. 委外之規劃研究案(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規劃與研究案件除外)。

6. 社團自強活動旅遊、營利展售會、個人展藝等。
7. 申請對象為非本國團體者。

(八) 下列項目不予補助(捐)助：

1. 人事費用(與回饋金相關之「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人事費用除外)。
2. 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
3. 行政機關經常性之油費、電費(地方行政區內公共用電除外)、瓦斯費、水費(原住民地區除外)。
4. 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5. 監視系統 LED 電動顯示板。
6. 地理資訊系統。
7. 農漁會基層金融設備。
8. 出國相關費用。
9. 政治獻金。
10. 委外之規劃研究案(與本回饋金有關之規劃及研究案件除

| | | |
|--|---|--|
| <p>外)。 <u>專案回饋金之運用：本項適用範圍除前項第六款地方政府下設放射性廢棄物或除役監督團體之必要費用外，同前項之範圍相同。</u></p> | | |
| <p>七、<u>年度回饋金之運用程序</u>： (一)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並於當年度預、決算書上列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之預、決算項目及金額。 (二)本會於年度撥款前依第四點第一項計算回饋金，並函告額度，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提送審查資料，經本會審查後撥款。 (三)各級地方政府得視運用需求，於後續年度內支用回饋金決算賸餘款，如需支用者，應於賸餘款發生當年度之決算書上書明運用情形，並於支用年度編列歲出預算；回饋金保留款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決算賸餘款與保留款於撥付年度屆滿四年</p> | <p>七、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並於當年度預、決算書上列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之預、決算項目與金額。 本會於年度撥款前依第四點計算年度回饋金，並函告額度，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提送審查資料，經本會審查後撥款。 各級地方政府得視運用需求，於後續年度內支用回饋金決算賸餘款，如需支用者，應於賸餘款發生當年度之決算書上書明運用情形，並於支用年度編列歲出預算；回饋金保留款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決算賸餘款與保留款於撥付年度屆滿四年而仍未實現(含未編列預算)者，不得再續支應，應繳回本會。 本會得派員查核，其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p> |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一項「年度回饋金」之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改。 二、新增第二項。專案回饋金之相關申請、撥付與專案計畫到期結算後應予繳回等規定與前項年度回饋金之規定不盡相同，故需依本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p> |

| | | |
|---|---|---------------|
| <p>而仍未實現(含未編列預算)者，不得再續支應，應繳回本會。</p> <p><u>專案回饋金之運用程序</u></p> <p>：</p> <p><u>(一)申請回饋金之各單位，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計畫。申請單位為地方政府或上級主管機關者，應依預決算程序辦理。</u></p> <p><u>(二)專案回饋金計畫執行完畢結算後，若有結餘款應繳回本會。</u></p> <p><u>前二項資料本會得派員查核，其查核資料視同正式文書，專卷妥善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u></p> | | |
| <p>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蓄意阻礙，致工期延誤，產生實質損失，本會得視情形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p> | <p>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規劃、施工、試運轉、運轉或放射性廢棄物遷移時，如遭蓄意阻礙，致工期延誤，產生實質損失，本會得視情形減少、延後或停止撥付回饋金給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所在鄉(鎮、區)公所或鄰接鄉(鎮、區)公所。</p> | <p>本點未修正。</p> |